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部辦理九十六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

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六年八月八日

時間：上午十時整

地點：實驗大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當然委員明輝

出席委員：本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各委員（含招生系別院長、系主任）

議程

一、主席致辭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主席致辭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在此召開的是本校進修部辦理九十六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非常感謝莊主任、進修部的同仁及各位委員的辛勞，使得本次招生過程十分順暢，現進行下一個議程。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招生感謝各位委員及招生系科之協助，使得流程十分順遂，現就本案會議資料進行討論招生系科之錄取標準。

討論事項

提案

九十六學年度進修部四技二專招生成績業已初核列計完成（如附件），請審議各系錄取之標準。

說明：

九十六學年度進修部四技二專招生成績業已初核列計完成，各招生系科請就各所屬招生學生成績（如附件）審議錄取標準。

討論：

養殖系：二專養殖科錄取前 27 名（成績為 210 分以上）

資管系：四技資管系錄取前 50 名（成績為 261 分以上）並備取 10 名（成績為 252 分以上），以備報到時間內未辦理報到時遞補。

觀光休閒系：四技觀光休閒學系休閒組錄取前 50 名（成績為 245 分以上）並備取 10 名（成績為 235 分以上），以備報到時間內未辦，以備報到時間內未辦理報到時遞補。

決議：依各招生系科提議錄取標準通過。

臨時動議：

陳委員淑霞：

1. 安管人員及電腦建檔等工作津貼編列於委辦及雜支項下以印領清冊具領是否屬教育部函示（如書面資料）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請依人事室意見審酌辦理；若屬試務人員工作酬勞得依教育部函示：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暨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之規定辦理。
2. 依教育部函示本案請提送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決議：本案收支編列原則既已於 96 年 6 月行政會議中通過，因此；本次招生酬勞亦須依其辦理，若有需修正之處，於日後行政會議再行提案修正，已作為下年度辦理招生之依據。

主席結論：爾後試務經費之支用標準，以行政會議通過之原則辦理。

散會